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五年第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公司所有九名董事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上海能化投资新造 1 艘 9200 载重吨化学品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能化工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能化”）在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造 1 艘 9,200 载重吨不锈钢化学品船，总投资约人民币 1.91 亿元（合同船价约为人民币 1.8 亿元，含税）。该项目投资来源于自有资金（约人民币 4,726.6 万元）和外部融资，其中，自有资金部分由本公司向上海能化增资的方式解决。

根据内部测算及评估，该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优化公司化学品船队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大连海能投资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一期一阶段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大连中远海运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海能”）投资项目方案，具体如下：

1. 大连海能与政府投资平台、氢能能源生产企业在大连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25 万元；大连海能出资约人民币 20,804 万元，持有合资公司 55%的股权。

2. 大连海能向合资公司的出资款（约人民币 20,804 万元）由本公司向大连海能增资的方式解决。

3.由合资公司为主体投资西中岛化工及新能源仓储物流园一期一阶段项目，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6.83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人民币 37,825 万元）和外部融资。

根据内部测算及评估，该项目经济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推动公司船用新能源产业链打造、更好的服务客户新能源使用需求。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3 日